WASHINGTON STATE DEPARTMENT OF LICENSING

習慣性交通違規者聽證會申請

HTO（Habitual Traffic Offender，習慣性交通違規者）是指在五年內有以下行為的駕駛人：

- 被判犯有RCW 46.65.02（Revised Code of Washington，《Washington州修訂法典》）中列出的三項或三項以上違規行為。
- 被認定違反或被判犯有WAC 308-104-160中列出的20項或以上違規行為。

如果您被認定是習慣性交通違規者，您的執照將被吊銷直到您達到恢復資格。如需獲取更多資訊，請造訪dol.wa.gov。除非下文另有書面說明，否則所有聽證會均以電話進行。不完整的申請將被拒絕。請將填妥的表單郵寄或傳真至：

Administrative Law Office
Department of Licensing
PO Box 9031
Olympia, WA 98507-9031
傳真號碼：(360) 570-4950

因HTO被吊銷執照的人員通常在駕駛權方面還有其他問題。 **本聽證會只適用於HTO吊銷。**如果您目前被監禁在任何懲教設施中，您的駕駛權將無法恢復。

所有信件都將郵寄到Department of Licensing存檔的地址。如需更新您的地址，請造訪我們的網站dol.wa.gov，或前往您當地的駕駛執照辦公室。

駕駛人資訊

正楷書寫或鍵入姓名（姓氏、名字、中間名）			
出生日期（月/日/年）	駕駛執照號碼	州	10位數字的電話號碼

您必須填寫以下所有內容，否則您的申請將**被視為不完整而遭拒絕**：

回答下列問題

1. 在過去兩年中，您是否在公共道路上駕駛過機動車輛？ . . . . . ☐ 是 ☐ 否
   如果「是」，請在下方寫出最後一次駕駛車輛的日期和地點：
   日期：_____ 地點（市，州）：_____
2. 您是否有任何與駕駛相關的問題尚待法庭審理？ . . . . . ☐ 是 ☐ 否
   如果「是」，請提供以下資訊（附上因下方欄位不夠而未能列出的任何其他法庭日期的詳細資訊）：

日期	地點（市或郡/州）	違規（超速駕駛等）	法庭（出庭地點，如果知道）

律師資訊（如果適用）

律師姓名 **（請勿列出公設辯護人）**		律師地址（市、州、郵政編碼）
律師的10位數電話號碼	律師的10位數傳真號碼	律師的電子郵箱

申請口譯員

如果當事人或證人不會說英語，將免費為您指定一名合格的口譯員。如果您需要口譯員，請填寫下列資訊。

申請口譯員 ☐ 本人需要口譯員 ☐ 本人有聽力障礙	主要語言	方言

本人明白，如果*Department of Licensing*收到證明本人曾駕駛機動車輛但未在表單中披露此事的資訊，*Department of Licensing*可能會根據*RCW 46.65*採取進一步行動，取消本人的駕駛特權。
本人茲聲明上述內容真實無誤，如有不實，願依*Washington*法律受偽證罪處罰。

X 完成後請打印並在此簽名。

簽名日期及地點　　駕駛人簽名